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长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采购包2)包(项目编号:(SXLX25-02-021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碑林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2包:残疾人手工制作培训。本次手工制作培训组织暂定36名残疾人参加;培训内容:花材的认识与保养,花艺色彩学基础知识,商业花束设计与制作,盆栽设计与制作,中国传统插花,欧式古典插花,婚礼花车的设计与制作,花店创业与营销管理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

采购包2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元, ¥ 7948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10%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合同。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法为：

(1)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15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满，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城南滋水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01705305052502396

电 话：18729039798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9日



刘建刚